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4号

重庆市南川区德隆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德隆镇 2026 年污水管网及桥涵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南川区德隆镇人民政府南川区德隆镇 2026 年污水管网及桥涵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德隆镇洪湖村、头渡镇玉台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改造 4 座现有桥涵及新建 1 段 2.2km 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其中，4 座桥涵均位于德隆镇境内；污水管网采用 HDPE 波纹管，起于德隆镇洪湖村，沿柏枝溪西侧河岸线敷设 1550m 左右，进入头渡镇玉台村，在头渡镇境内敷设长度约 650m。管线两端分别与现状污水管网连接，收集沿线乡镇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头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德隆镇人民政府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3月16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